

# 中标通知书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两癌筛查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XBZC-01132），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两癌筛查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人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小写：990000.00 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采购内容	计算机数字扫描人工智能(AI)辅助诊断等2项
交货期	国产设备30天内将货物送达使用单位，委派工程技术人员与买方人员在现场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清理包装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质保期	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免费常规维护。设备验收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同类非人为故障，给予更换新机并顺延质保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第一包

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陆份，涂改、复印无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安装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两癌筛查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买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卖 方：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789 号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四巷 16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两癌筛查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XBZC-01132）的中标结果，就液基制片染色机、计算机数字扫描人工智能(AI)辅助诊断的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

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 合同标的

####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2、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自动制片机	APD-4800A	杭州海世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40000	40000
2	数据显微图像扫描系统	AT400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700000	700000
3	医学病理图像管理软件	杏脉星影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250000	25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990000 元整（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说明：含运输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含安装调试费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00元），包含增值税。上述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车费用、安装及残留垃圾清运费用、调试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软件端口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

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5、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设备质量认证标准，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管理法规及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以内出厂的全新、未用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设备须经生产厂家技术检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铭牌标识应做到规范、清楚、正确。）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设备进行包装，确保设备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废弃包装物由乙方清理出甲方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设备批准文号、生

产批号、生产日期等)。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受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甲方购买其本合同项下设备之目的是确知的,并对甲方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也是确知的,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能满足甲方生产需求,并确保本合同涉及的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在该免费保修期内,经叁次维修仍存在同一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免费为设备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维修及技术支持,甲方仅需支付更换维修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免费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进行回复确认,24 小时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非乙方原因除外)。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积极准备相应补救方案,同时积极组织维修。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产品。并确保在5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甲方住所地的指定地点，产品交付货物之前既卸车落地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本合同全部产品及质量合格证等相关单证运输到甲方住所地的指定地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由乙方负责卸车。卸车后到现场安装验收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姓名：王博，电话号码：17767400563；乙方指定的送货人姓名：王阳铭，电话号码：18999444222；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 六、设备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

2、初步验收：货到甲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协助使用科室对设备外观质量、数量进行初验。在到货验收的2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响应验收中的异议，并在甲方认可的时限内处理完成。

3、正式验收：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设备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4、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免除乙方设备责任，乙方设备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

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5、设备启动、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软件等方面的密码，乙方应在正式验收时无条件地交付给甲方，并且交付密码后不得通过其他手段再设置密码，以保证甲方能无障碍地使用设备。

6、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 七、安装服务

1、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安装工作，并对安装情况予以确认。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甲方视调试期间的具体情况可要求乙方派专家到现场服务，乙方应予配合。

2、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现场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 八、人员培训

1、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和产品保养等方面技能的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达到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并具备处理问题的能力。

2、关于现场服务和人员培训的其他要求按双方约定执行。

###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的维修站，维修站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四巷169号，售后服务联系：王阳铭，联系电话：18999444222。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100%且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将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设备款。

2、合同标的设备履约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在履约期内设备验收合格且服务合格，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账户名称：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7603655239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当天书面传真给甲方，并电话告知甲方业务经办人。因收款单位收款信息错误，导致银行支付款项退回，在应付款中扣减500元/次，扣减金额直接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安装，如乙方延迟交货安装，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安装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金。

3、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乙方设备经过修复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3次更换，设备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乙方承诺其销售的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未按约定交付设备启动、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软件等方面的密码，或者乙方在交付密码后又通过其他手段再设置密码，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对于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对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10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法院裁决，并约定诉讼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送达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已送达：

（一）该文件已交付对方；

（二）该文件通过邮寄对方本合同所列的地址，该邮寄送达不需对方签收；

（三）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往对方在本合同所列传真机、电子邮箱。

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 十五、其他条款

1、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配置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参数、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性能、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系本合

同之组成部分，不一致时，优先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及招标参数，②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并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了充分无误的理解。本合同产品单价为最终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和变更。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税号：12650000MB1P24373A

税号：916501002286701741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89号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环园路南四巷169号

联系电话：0991-7518101

联系电话：0991-7879259

银行帐户：107052122826

银行账户：107603655239

银行行号：104881005079

银行行号：1048810060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西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备注：开票前乙方务必再次先与甲方核对信息。

